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建设单位：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建设单位：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娄书红

建设单位：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5703955

传真：/

邮编：310600

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科技工业园区科昂路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建德市洋溪街道科技工业园区科昂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洗车液、汽车纯蜡、润滑冷却液、金属上膜剂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朝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朝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20	实际环保投资	16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6、《关于印发&lt;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gt;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8、《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9、《关于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建环审批〔2016〕B08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建德市洋溪街道科技工业园区科昂路 3 号

员工及生产班次：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实行白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洗车液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原厂址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村（原农机学校内），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经营范围，实行了整体搬迁至建德市洋溪街道科技工业园区科昂路 3 号，生产场所租用建德市新安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投资 320 万元，建筑面积 1100m<sup>2</sup>，并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形成了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的生产规模。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通过建德市环保局审批（建环审批[2016]B084 号）。

续表二

项目投资 320 万元，为迁建项目，项目为“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备注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500L 塑料搅拌桶	2	2	/
2	500L 不锈钢搅拌桶	2	2	/
3	灌装机	2	2	/
4	瓶盖封口机	2	2	/
5	卧式膏状分装机	1	1	/
6	叉车	1	1	/
7	手推车	2	2	/
8	计量器	若干	若干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		备注
		环评数量（吨/年）	实际数量（吨/年）	
1	G-30 表面活性剂（日本进口）	15	15	洗车液生产原料
2	烷基醇酰胺 6501	15	15	
3	AES	10	10	
4	AE09	8.5	8.5	
5	APG0810	150	150	
6	水	300	300	
7	防腐剂	1	1	
8	香料	0.5	0.5	
9	棕榈蜡	150	150	汽车纯蜡生产原料
10	凡士林	10	10	
11	丙三醇	10	10	
12	二甲基硅氧烷	15	15	
13	水	13.5	13.5	
14	防腐剂	1	1	
15	香料	0.5	0.5	
				/

续表二

16	含氟聚醚硅油	100	100	润滑 冷却 液生 产原 料
17	抗氧化剂	50	50	
18	进口润滑添加剂	50	50	
19	KH-560	30	30	金属 上膜 剂生 产原 料
20	KH-550	30	30	
21	异丙醇	10	10	
22	中和剂乙酸	0.2	0.2	
23	防锈剂	10	10	
24	水	120	120	

## (2) 项目水平衡

**厂区供水：**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废水产生情况：**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企业现有职工 10 人，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0.5t/d（150t/a），产污量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量为 0.45t/d，135t/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现有生产线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洗车液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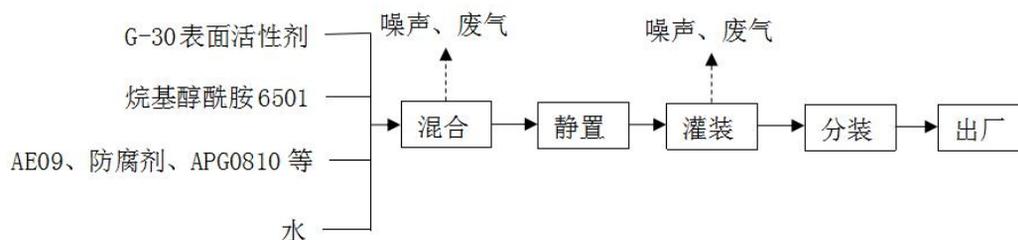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 汽车纯蜡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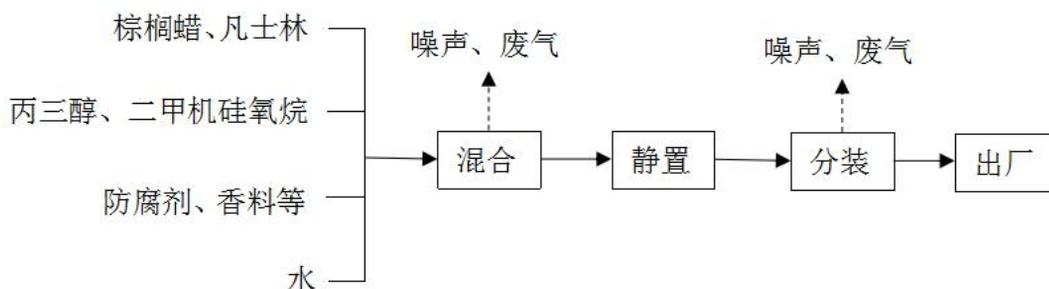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3) 润滑冷却液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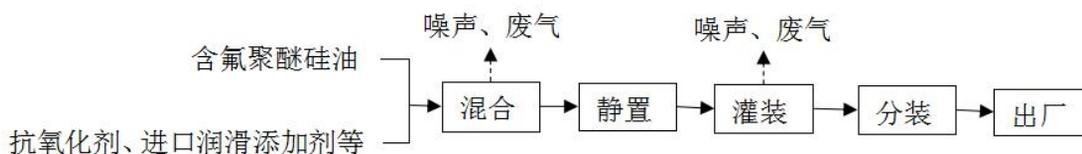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 金属上膜剂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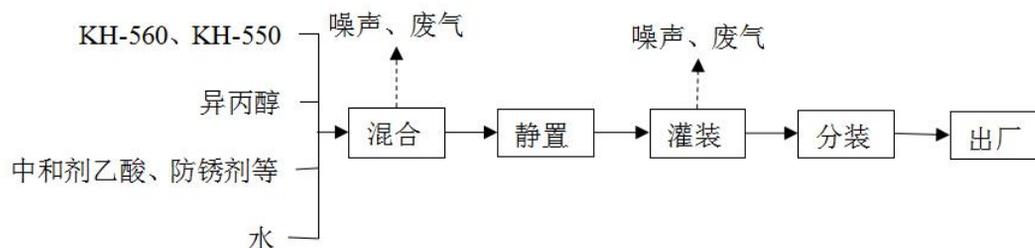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续表二

### (5) 工艺简介

洗车液主要原料：G-30 表面活性剂、烷基醇酰胺 6501、AES、AE09、防腐剂、APG0810、香料以及水等。根据比例，先将水放入塑料（或不锈钢）搅拌桶内，然后加入各种原料后充分混合，混合后静置 0.5 小时，确认完全混合后，利用灌装机灌装包装成品，运输出厂。

汽车纯蜡主要原料：棕榈蜡、凡士林、丙三醇、二甲基硅氧烷、防腐剂、香料以及水等。根据比例，先将少量水（乳化作用，易于各种物料搅拌混合）放入专用的不锈钢搅拌桶内，然后加入各种原料后充分混合，混合后静置 0.5 小时，确认完全混合后，利用卧式膏状分装机包装成品，运输出厂。

润滑冷却液主要原料：含氟聚醚硅油、抗氧化剂、进口润滑添加剂等。根据配比，先将含氟聚醚硅油放入不锈钢搅拌桶内，然后加入其它原料后充分混合，混合后静置 0.5 小时，确认完全混合后，利用灌装机灌装包装成品，运输出厂。

金属上膜剂主要原料：KH-560、KH-550、异丙醇、中和剂乙酸、防锈剂、水等。根据配比，先将水放入塑料（或不锈钢）搅拌桶内，利用灌装机灌装包装成品，运输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污染源和处理排放

职工生活废水经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建德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135t/a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磷、SS、BOD <sub>5</sub>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建德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建德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和处理排放

(1)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具体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混合、灌装	非甲烷总烃	在混合、灌装工序上方安装了环形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沿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混合、灌装工序上方安装了环形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沿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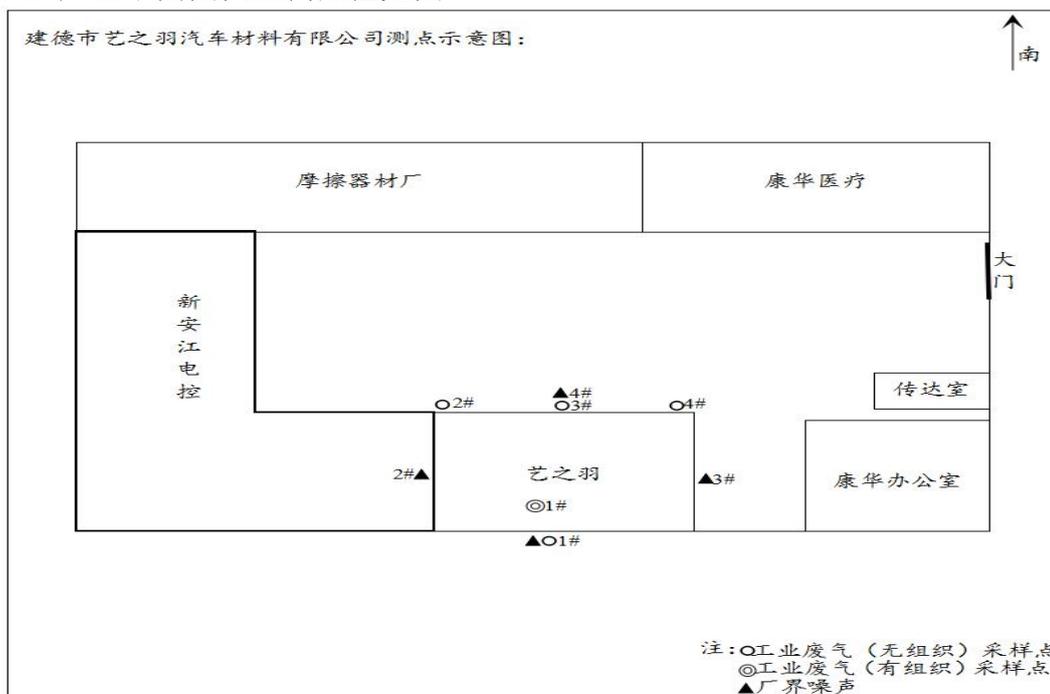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图

续表三

三、噪声污染源和处理排放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搅拌桶、灌装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对厂区进行了合理布局，做好防噪、降噪工作。

四、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10	10
废气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有）	0	0
噪声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1	1
固废处置	垃圾桶以及收集桶等	1	1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4	4
合 计		16	16

表四

②、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建环审批[2016]B084 号

你单位报送，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經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1、企业于 2013 年审批通过年产 300 吨洗车液项目。为扩大生产规模，搬迁至建德市洋溪街道工业园区。企业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2、同意项目在建德市洋溪街道工业园区科昂路 3 号（租用建德市新安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3、项目生活污水全面收集并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4、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搅拌、灌装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后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的防治工作；

5、做好噪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与项目相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 续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建德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设锅炉，因此，无锅炉废气产生。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混合、灌装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在混合、灌装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排气总管，再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沿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吸附净化后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的相关标准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各类设备在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布局，严格实施一班制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总结论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汽车洗车液、200吨汽车纯蜡、200吨润滑冷却液、200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固废实现零排放，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要功能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中，确保环保投资转款专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建德市洋溪街道科技工业园区科昂路3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③、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上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p> <p>同意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迁建至建德市洋溪街道科技工业园区科昂路3号，年产500吨汽车洗车液、200吨汽车纯蜡、200吨润滑冷却液、200吨金属上膜剂。</p>	落实。
<p>项目生活污水全面收集并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p>	落实。
<p>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搅拌、灌装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后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的防治工作</p>	落实。
<p>做好噪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落实。
<p>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与项目相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p>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五、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六、监测期间仪器均在有效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总磷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四个频次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和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2#、○3#、○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1#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气处理设施 前后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三、噪声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厂界噪声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每个测点昼间测量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监测结果:**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清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6	7.41	7.37	7.34
COD (mg/L)	65	78	82	62
SS (mg/L)	26	24	22	28
氨氮 (mg/L)	31.4	30.8	32.3	31.9
BOD <sub>5</sub> (mg/L)	25.8	31.0	31.2	24.6
总磷 (mg/L)	6.32	6.40	6.08	6.24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清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5	7.48	7.51	7.54
COD (mg/L)	79	85	88	67
SS (mg/L)	25	23	22	26
氨氮 (mg/L)	30.8	30.1	29.1	29.4
BOD <sub>5</sub> (mg/L)	31.4	32.2	35.1	26.4
总磷 (mg/L)	6.28	6.44	6.16	6.3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 (2019) W 字第 1126 号。

(2) 经检测,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

工艺设备名称		混合、灌装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测点管道尺寸 (m)		Φ0.20			Φ0.20		
废气温度 (°C)		24.4			24.5		
废气流速 (m/s)		17.3			16.6		
废气含湿量 (%)		2.32			2.12		
废气量 Qs (m³/h)		1.95×10³			1.87×10³		
标干废气量 Qsnd(N. d. m³/h)		1.77×10³			1.69×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86	9.64	8.18	1.43	1.80	1.54
	平均浓度 (mg/m³)	8.23			1.59		
	排放量 (kg/h)	0.015			2.69×10 <sup>-3</sup>		
	去除效率 (%)	82.1					

表 7-4 有组织废气排放

工艺设备名称		混合、灌装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测点管道尺寸 (m)		Φ0.20			Φ0.20		
废气温度 (°C)		24.6			24.3		
废气流速 (m/s)		17.1			16.7		
废气含湿量 (%)		2.32			2.12		
废气量 Qs (m³/h)		1.93×10³			1.88×10³		
标干废气量 Qsnd (N. d. m³/h)		1.74×10³			1.70×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19	9.58	8.26	1.78	1.58	1.76
	平均浓度 (mg/m³)	8.34			1.71		
	排放量 (kg/h)	0.015			2.91×10 <sup>-3</sup>		
	去除效率 (%)	80.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 (2019) G 字第 564 号。

(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新污染源）。

续表七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2019/10/29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4
		2019/10/30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4
2#	下风向	2019/10/29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1.01
		2019/10/30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1.06
3#	下风向	2019/10/29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92
		2019/10/30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0.90
4#	下风向	2019/10/29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6
		2019/10/30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 (2019) G 字第 563 号。

(2)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续表七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量值 Leq dB(A)	
			2019-10-29	2019-10-30
1#	厂界北	工业噪声	55	55
2#	厂界东	工业噪声	54	53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51	50
4#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2	53
备注	该厂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搅拌桶 2 台、不锈钢搅拌桶 2 台。测量时该厂正常生产，其中塑料搅拌桶开启 2 台、不锈钢搅拌桶开启 1 台。注：该厂夜间不生产。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LYJC（2019）N 字第 316 号。

(2)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结论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经监测,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 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建德市洋溪街道科技工业园区科昂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 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规模		/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建环审批[2016]B0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朝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朝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 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洗车液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原厂址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村（原农机学校内），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经验范围，实行了整体搬迁至建德市洋溪街道科技工业园区科昂路 3 号，生产场所租用建德市新安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投资 320 万元，建筑面积 1100m<sup>2</sup>，并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形成了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汽车洗车液、200 吨汽车纯蜡、200 吨润滑冷却液、200 吨金属上膜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通过建德市环保局审批（建环审批[2016]B084 号）。

我公司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和调查，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监测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建德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项目在混合、灌装工序上方安装了环形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沿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搅拌桶、灌装机、封口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对产生的声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了防振、降噪等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新污染源）。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环评及批复企业无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自主验收结论

我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建德市艺之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